

# 宁波市省级以上改革试点情况(二)

## 22. 诉前会议制度试点

**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试点目标任务：**完善公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诉前主导、审前过滤作用，有效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努力打造浙江公诉工作品牌，为建设法治浙江和平安浙江、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要进展情况：**1.由慈溪法院首创诉前会议制度，被省院评为2016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创新成果，全省现场会在慈溪召开，在全省16个基层法院开展试点。2.全市推广诉前会议制度，已实现各基层法院全覆盖，已累计召开诉前会议93次。3.优化完善诉前会议制度，在温州举行的全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得到冯飞副省长和省院汪瀚检察长等领导的高度肯定。

**下一步改革安排：**1.加强对诉前会议制度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检验，大胆探索，积极实践，深化和优化该制度的积极作用。2.建立健全诉前会议制度与量刑建议、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等制度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发挥好诉前会议的积极效用。3.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推动试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 23. 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试点目标任务：**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中国（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支持对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政策创新，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试点，进一步创新通关作业模式。

**主要进展情况：**1.优化完善试验区总体方案，制订出台《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分解形成2018年工作要点。2.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实施中东西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管理办。3.创新对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建立跨国并购指导机制，推广跨境贷款试点政策运用，上半年，全市银行共发放跨境贷款514笔、共17.2亿美元，同比增长7.1%和8.2%。

**下一步改革安排：**1.优化境外投资审批制度，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探索实施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和外管局的部门联审机制。2.研究制定“走出去”财政扶持政策。3.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研究跨境人民币支持宁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举措路径。4.推进标准版“单一窗口”试点，出台《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方案》。5.制订《宁波海关监管业务融合实施方案》。

## 24. 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试点目标任务：**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服务为牵引、制造为支撑、改革为特色的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通航产业经济规模达到300亿元。培育形成3-5家核心通航运营服务企业和10家左右关联服务企业、10-20家关键配套企业；构建若干个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依托的通用航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通用航空产业领域改革先行和政策先试取得积极进展，出台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通用航空机场规划建设积极推进，拥有各类通用机场3个以上。

**主要进展情况：**1.编制完成《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并上报国家发改委，编制形成《宁波市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2.全面推进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建设，已通过合法性审批程序，3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3.完成象保合作区通航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委托民航咨询公司同步进行。**下一步改革安排：**1.加快推进宁海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宁波滨海通航小镇。2.强化通航组织保障，明确职能管理机构，加强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

## 25. 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试点目标任务：**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临空指向性产业为核心，以航空贸易物流、临空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现代临空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把示范区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门户区、重要的临空经济集聚区、长三角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和区域性航空枢纽。

**主要进展情况：**1.建立健全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构建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重点打造航空产业基地、区域物流中心、科技创新引擎和开放合作平台。2.国际邮件交换站顺利开通运营，上半年累计通过宁波直运出境货值5000万人民币。

**下一步改革安排：**1.进一步延伸和完善示范区主导产业链，航空现代服务产业的支柱地位确立，航空智能制造业逐

步发展形成具有较高产业关联性和临空指向性的航空关联产业，全面形成更大范围、更多种类的产业资源和竞争优势。2.全面优化空间布局，以“圈层+功能”为发展范式，打造高品质、专业化的临空经济示范区。

## 26.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试点地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试点目标任务：**按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相关规范和全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统一要求，先行试点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试点工作。

**主要进展情况：**1.制订形成全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建设方案。2.建立财政、各合作银行联合工作机制，启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电子认证RA系统建设。

**下一步改革安排：**1.完成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卡商公开招标。2.配合省厅完成省卡管等相关系统的升级调整、卡片通用性测试，做好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准备。3.在2019年上半年前正式开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 27.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试点目标任务：**打造一批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的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形成新时期国企改革的鲜明特点和实现路径，即以“1+N”顶层设计到“十项改革试点”再到“双百行动”梯次展开、纵深推进、全面落地新局面。

**主要进展情况：**1.大力推进重点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种子企业、国际股权投资、国际物流发展等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展股权激励试点，目前，竞争类企业混改比例达50.4%，超额完成全年目标。2.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实行市属国企“凤凰行动”，永新光学、宁波富达、甬派传媒和交工检测等企业上市进展顺利。

**下一步改革安排：**1.制订完善综合化改革实施方案，制订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2.加快政策创新，重点在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形成创新性制度安排。3.加强与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接联系，及时总结推广宁波经验做法。

## 28. 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试点

**牵头单位：**宁波市税务局

**试点目标任务：**作为全省首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区域，对符合相关规定并有试点意愿的企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推动区内企业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大盘活过剩产能优化经营模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区域运作模式的创新，促进区域功能的优化升级。

**主要进展情况：**1.建立风险预判防控体系，实行定点联系人制度，主动参与企业试点可行性调研分析，提前判断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税收风险环节并制定应对预案，解决风险隐患。2.全面落实试点政策，出口加工区内已备案增值稅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2户，发生内销销售收入5675万元，发生出口退（免）税销售收入41万，试点经验做法多次被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下一步改革安排：**1.扩大试点工作覆盖面，全面跟踪并及时研判2家试点企业成效，化解企业顾虑，扩大企业参与范围。2.深入分析评估试点进展成效，总结推广试点成熟经验和创新做法，剖析工作推进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全国试点工作的推进作出积极贡献。

## 29. 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扁平化改革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试点目标任务：**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成立内设机构，推行相同或相近部门的合署办公，实现“一条线管理”。强化统筹协调，实现人力资源、经费资产的统筹和共享。

**主要进展情况：**1.制订出台《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体制“扁平化”改革试行方案》，全面整合办事机构，重置明确机构、人员、岗位职责，并按照费随事走的原则，实现经费使用流程再造。2.全面优化管理体系，系统中管再造，深化现有职能机构改革，逐步开展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等综合部门扁平化改革，推动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职能能力现代化。

## 30. 深化智慧机关事务建设试点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试点目标任务：**积极探索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发展的新成果与机关事务工作的有机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房产、智慧节能管理、智慧安保、智慧公车管理、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建设“宁波市机关智慧后勤管理与服务平台”。

**主要进展情况：**1.建立运行宁波市机关智慧后勤管理与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公共应用服务，通过“机关事务通”App、微信公众号和后台管理系统三个入口，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供一体化平台。目前，访客人员出入、访客车辆出入、智慧点餐、设备报修和意见建议等功能已经上线运行。2.镇海区创新机关后勤管理平台建设的经验做法得到省委书记车俊批示肯定。

**下一步改革安排：**在前一时期期的基础上，继续融合现有各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会务E通、车辆服务、卡证办理、掌上超市和机关管理等功能模块，2018年底前建设完成平台全部内容。

## 31. 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试点

**牵头单位：**奉化区、余姚市、宁海县人民政府（奉化区、余姚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

**试点目标任务：**确保放权工作承接到位，确保下放权力依法行使，确保用地审批提速增效。

**主要进展情况：**全面落实土地管理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余姚市专门出台了土地管理审批权限委托下放事宜的承接方案，奉化区审批时长缩短4个月以上，宁海县已完成2个批次的农用地报批工作，总面积348亩，其中新增275亩，保障了海关宁波办事处、越溪小微企业园、金阳幼儿园、金水西路拆迁安置、长街中学扩建甬台温输气管道宁海泵站站外连接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

**下一步改革安排：**1.进一步落实“谁审查谁负责”，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2.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下放事项依法依规行使。

## 32. 全国第二批示范物流园区

**牵头单位：**北仑区人民政府（北仑区发改局）

**试点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物流园区健康发展有序发展，提高在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物流整体服务等多方面水平，推动物流园区创新发展，促进物流产业集聚升级。

**主要进展情况：**1.积极推进基础设施提升、重点环境整治、平安工程建设、品牌标准体系等四大工程建设，在全国各大物流枢纽基地作经验交流。2.参加物流创新发展工作会议，被纳入全国示范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报告撰写成员单位。3.获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委会认定的“2018年优秀物流园区”。

**下一步改革安排：**目前试点任务已经全部完成，下一阶段将以“建设与世界一流港口相匹配的现代化国际港口桥头堡物流园区”为目标，充分发挥试点区位优势，以园区特有的创新平台为抓手，努力建成适宜港区发展的功能贸易区和物流配套区。一是通过B2B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中国—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试验区平台和冷链贸易等平台持续推进园区业务工作开展；二是通过园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中东欧国家院校人才交流合作等方式继续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 33. 山水绿活旅游度假区“坡地村镇”建设用地点试

**牵头单位：**余姚市人民政府（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试点目标任务：**通过对梁弄镇山水绿活旅游度假区“坡地村镇”建设用地点试利用，统筹保耕地、护生态、促发展。按照国家5A级景区规划建设设计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既时尚又与本地环境和文化紧密结合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为余姚姚舜休闲旅游的发展内涵，助推梁弄镇乡村振兴战略。

**主要进展情况：**项目试点申报已经获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发改、国土、农林、水利、环保等部门已出具试点建设项目的初步意见，同意项目试点工作，项目试点申报材料正在审查修改阶段。

**下一步改革安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土地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组织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 34. 宁波市开展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试点目标任务：**为全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破题，力促形成相近而“亲”激发活力、相离而“清”各归其位的局面，推进建立健康而充满活力的新时代政商关系，释放亲清红利，实现政商互信共赢，创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具有宁波特色可复制、可操作、可推广的构建和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经验做法。

**主要进展情况：**1.组建了工作团队，确立了创新试点工作机制。研制了践行模式，确立了创新试点工作目标。2.制订了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新模式建设大纲，接受了省里的初步评估。3.确立了践行标本，完成了创新试点工作节点。

**下一步改革安排：**1.拟邀请中央统战部五局领导来宁指导试点工作。2.10月底前完成建设大纲。3.颁布有关实施文件。4.成果上报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考核。5.协助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召开全省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现场推广会。

## 35. 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试点目标任务：**深化政府、金融机构、创新型企业三方合作，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创新科技金融举措，营造鼓励创新、服务创新的良好环境。到2018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池等财政科技金融资金规模快速扩大，创投、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集聚；新增银行机构若干家，保险机构20家，投资机构40家，担保机构20，其中新组建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并投入运行，财政资金规模6亿元，撬动各类社会资本60亿元。

**主要进展情况：**1.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我市早期企业209家，其中引导基金自投资金1.92亿元，引导民间投资19.8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应达11.3倍。在已投企业中，有10家在新三板挂牌、20多家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近30家获得新一轮融资。2.创新发展科技保险产品，实施智能装备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贴工作，今年上半年已安排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费补贴2000余万元。3.大力发展科技信贷，现有13个科技信贷子风险池，规模达9400万元，上半年业务累计放款58家150笔、金额2.45亿元，累计还款88笔、金额1.43亿元。

**下一步改革安排：**1.修订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全面启动“扩大引导基金规模和拓展投资方式”。2.制定《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基金管理办法》。3.重点支持国家高新区、中华财险宁波分公司推出的国内首个“创客保”保障项目，共同探索推广“政银保”合作的科技信贷风险共担机制。4.拓展科技信贷风险池范畴，支持宁波银行科技支行共建科技信贷风险池，为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助力企业科技创新、专利升级、产品迭代。

## 36.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牵头单位：**市司法办

**试点目标任务：**1.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审核主体、范围、期限、程序、内容等基本要求。2.提出纳入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3.制定审核要点和导则，明确审核关键事项、环节及具体要求。4.完善审核程序，制定法制审核规程。5.探索审核工作信息化建设。

**主要进展情况：**1.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协调小组，配齐配强执法人员。2.印发《宁波市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市、县二级政府出台法制审核规程，明确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期限、程序和内容。3.出台报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各单位制定法制审核内部操作流程，并按照分类分领域的要求，出台了各自的审核要点。4.初步构建法制审核信息平台。

**下一步改革安排：**有序做好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每一项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努力率先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 37. 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试点目标任务：**通过开展保险创新综合试验，推进保险业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成效，初步建立起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服务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突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再上新台阶，为全国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主要进展情况：**1.保险理论创新实现新突破。提出了“五大目标、两全路径、一个主阵地”总体思路，编制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发展规划，形成了指导试验区发展的理论基础。2.保险服务内容和方式创新实现新突破。开展了公共巨灾保险、司法援助保险、商标专用权保险、全域旅游综合保险等一批新的“全国首创”“全省率先”项目。3.保险生态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已有20多家保险科技公司、保险共性技术实验室、保险互联网第三方服务企业等落地宁波。成立两支保险产业投资基金，金额达到30亿元。保险科技馆产业园正式开园，中国保险博物馆正在装修。4.保险机制创新实现新突破。争取到“一揽子”14条专项支持政策，营造全国一流的保险政策、服务和舆论和文化环境。

**下一步改革安排：**1.实施“保险+”战略。加快已有创新项目的扩面复制推广，创新推出新项目，加快构建“全域保险”格局。2.加快保险产业集聚。推进保险产业园建设，加快引进和培育保险法人机构、功能型总部、专业中介机构、保险科技公司与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举办系列重大会展及论坛活动，加速构建保险创新全要素生态体系。3.推动保险业加快发展。营造保险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组建保险文化、智库和人才培养平台，促进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

## 38. 宁波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

**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试点目标任务：**建设“全面覆盖、重点渗透、层次多样、安全便利、信用完善、权益保障”的普惠金融体系。一是促进基础金融服务全面覆盖。二是利用移动支付发展成果，覆盖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三是加快完善多层次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四是改进城乡居民生活金融服务、政府公共金融服务。五是建设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服务体系。六是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教育工作机制。

**主要进展情况：**1.建立数字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已采集121类、9600多万条信息，日查询量达2900余条。2.健全数字信贷体系，上半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101.6亿元，同比增长4.6%；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意见，上半年未涉农贷款余额5311.43亿元，比上年同期提高9.5个百分点。3.实施“智慧支付”工程。移动支付应用扩大到公交地铁、医疗健康等多个便民领域。4.强化风险防范。出台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有效化解金融消费纠纷。5.优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教育体系。创新实施“金融知识 校园启蒙”工程。2017年宁波市普惠金融指数为120.2，比2015年提高了20.2个百分点。

**下一步改革安排：**1.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的融资支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每年增长10%。2.打造安全便利的数字支付环境，在民生、消费等便民场景推广移动支付应用。3.以上线运行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重点，优化普惠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4.推进“金融普惠 校园启蒙”工程。到2018年末，在鄞州区、宁海县、慈溪市、余姚市所有中小学全面开设金融知识教育课。

## 39. 宁波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

**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试点目标任务：**推动移动金融在支付、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一定规模的安全移动终端推广数量和交易规模，并探索出一套较为完善、符合宁波产业发展要求的移动金融解决方案和相关规范，为金融服务宁波实体经济和互联网经济提供安全便捷手段，并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移动金融相关标准和政策时的参考依据。

**主要进展情况：**1.试标准，通过政策性文件出台和市场机制设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理念成为业内共识。2.试环境，试点工作从技术上完整验证了移动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障技术的可行性，全面完成POS、ATM非接改造和升级试点指标。3.试应用，组织各试点银行积极拓展移动金融业务，用户量快速增长。线上支付转账、手机钱包等金融应用和大众通、智慧停车场等公共行业应用，取得了很好的市场反馈。

**下一步改革安排：**1.试点已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组织的验收，试点项目圆满结束。下一阶段，将进一步放大试点经验成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 40.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

**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试点目标任务：**赋予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盘活农村沉睡资产；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做好风险保障；完善配套措施，提供基础支撑；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增强试点效果；力争2018年本地抵押贷款余额达到2.5亿元，同比增长20%；将试点经验进行复制和推广。

**主要进展情况：**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支农再贷款等正向激励措施督促涉农金融机构尤其是法人金融机构加大试点工作推进力度。2.完善政策配套，将试点对象的流转土地面积要求由原先的50亩以上放宽至30亩以上。同时，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减程序、省时间”与“加服务、重协调”并重，提升业务办理速度。截至7月末，全市农地抵押贷款余额22987.5万元，较年初新增2121.5万元，余额同比增长25.80%；受益户数166户，较年初新增59户，且尚无不良贷款发生。

**下一步改革安排：**1.推动试点工作增量扩面，督促已开办试点业务银行继续拓展业务，加大以农地抵押贷款投放力度。2.改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模式，探索通过“担保+反担保”等形式拓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应用范围。3.探索健全抵押物处置机制，建设完善市镇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强化农户信用建设。4.将慈溪试点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推动农地、农房等抵质押贷款产品增量扩面。

## 41. 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试点目标任务：**搭建并购资金出海

登记双线并行的“并联式”管理模式，允许企业在获得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准前，先汇出部分并购资金，支持本地有实力的企业抢占境外并购先机。

**主要进展情况：**支持宁波市企业顺利完成境外并购项目。2015年试点以来，宁波市共计有20家企业实现了23笔大额境外并购，并购项目总金额达109.6亿美元，占同期宁波市境外投资总金额的78%。

**下一步改革安排：**1.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提高企业主动运用试点政策的能力。2.有针对性进行政策推介，关注可能有需求的企业，及时予以推介。

## 4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示范化国家级试点

**牵头单位：**江北区人民政府

**试点目标任务：**形成可复制、可考核、可推广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和规范，为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提供“江北经验”“江北标准”。

**主要进展情况：**1.完成公开事项梳理、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载体等工作，圆满完成试点目标，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中国透明政府发展理论研讨会、征地补偿领域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现场会、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会、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了交流推介。2.创新“百姓视角、集成公开”特色做法，相关做法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的批示肯定。

**下一步改革安排：**1.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试点工作验收整改工作。2.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增点扩面，不断推广试点覆盖面。3.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地区经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 43. 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试点目标任务：**到2019年，信息经济产业成为全市主要支柱产业，规划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集聚一批信息经济领军企业，推动一批优势产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初步建成全国领先的“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为全国信息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

**主要进展情况：**1.发布《宁波市智能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25年）》，出台信息经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产品制造业、智能装备产业等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光子电子、工业物联网三大主攻产业，均胜电子、舜宇集团、东方日升新能源公司成功入围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3.健全“互联网+”发展体系，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为85.84，涌现出su-POS、一云通、生意帮等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4.深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云医院”走在全国前列，智能可穿戴设备产业、北斗卫星导航示范应用、百度云库、宁波大数据产业基地等项目顺利落地。

**下一步改革安排：**1.聚焦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智能终端等产业，持续壮大基础数字产业。2.聚焦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着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3.聚焦“互联网+”，加快打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重点产业。4.聚焦产业生态打造，大力推进“一区多园”的宁波软件产业园建设。

## 44. 深入推进“制造强市”战略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试点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制造业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于制造与服务各个领域。到2025年，创新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现新跨越，高端装备、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具备国内一流竞争力。初步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35年，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体系，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主要进展情况：**1.强化政策保障。整合安排150亿元专项资金，实行新型产业差异化扶持政策。2.成功组建浙江省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3.推进制造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10个超级电容器、感孚压力传感器等中车项目入选国家强基工程，数量位居全国前列。4.推进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打造形成了“大材料—磁体元件—伺服电机”特色磁性新材料产业链；引进中芯国际特等工艺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完成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布局。5.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在全省率先将评价范围从用地5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扩展到3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目前，全市共完成企业初评1.97万家，其中规上企业7500家，规下企业12193家。

**下一步改革安排：**1.推进数字宁波建设，培育智能终端重点产业链，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2.全力推进产业创新突破，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建设重点产业创新平台，推动重点关键产品攻关与产业化。3.全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推进精准服务和降本减负，加快“亩均论英雄”改革。